

(投标文件格式八)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 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的澄城县中医医院提标扩能建设项目 DSA 手术室设备采购(一标段)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澄城县中医医院提标扩能建设项目 DSA 手术室设备采购, 属于其它行业; 制造商为陕西满天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10人, 营业收入为156万元, 资产总额为200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 属于/行业; 制造商为/,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陕西满天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 2022年8月12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